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蓬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蓬溪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无机复混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龙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4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4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省贝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紫花苜蓿草种（撒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天兰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泓农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
